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成霖

股票代码: 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素玉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31区农市X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厂房303栋第四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3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是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豁免古少明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等。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声明		18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素玉
成霖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47
Globe Union (BVI)	指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成霖股份 144,622,2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88%
宝鹰股份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	指	宝鹰股份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宝鹰股份 1,170.60 万股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成霖股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货币资金 14,700 万元以及位于深圳市观澜街道福民(宗地号为 A924-0002)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成霖股份以置出资产与古少明持有的宝鹰股 份等值股权进行置换
股份转让	指	古少明以置出资产及 4,700.00 万元现金作为对价, 受让 Globe Union (BVI) 持有的成霖股份 107,622,239 股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成霖股份向宝鹰股份 10 名股东按照 3.05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资产置换后的剩余宝鹰股份股权
配套融资/重组配套融资	指	成霖股份以 2.74 元/股的底价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询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 及配套融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标的资产认购成霖股份向 其发行的 57,847,746 股股份的行为
宝信投资	指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宝贤投资	指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素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591024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1 区农市 X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厂房 303 栋第四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7,847,746股股份,占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2010年以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改善,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已经难以继续维持公司的发展,该等状况已经严重影响到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为使上市公司走出困境,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上市公司决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水龙头、卫浴洁具、厨柜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明显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显著增强,进而充分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成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成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交易主体

成霖股份及李素玉。

(二) 交易标的

李素玉持有的宝鹰股份1170.60万股股份。

(三) 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借壳上市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宝鹰股份100%股份以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2,486,919,410.66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宝鹰股份100%股份作价2,486,919,410.66元。因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76,435,628.01元。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05元/股,发行数量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宝鹰股份股权的交易作价/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成霖股份将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57,847,746股股份,占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霖股份(甲方)与李素玉等 10 名宝鹰股份股东(乙方)及 Globe Union(BVI)(丙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古少明购买其所持宝鹰股份 7,435.8 万股股份的价值与置出资产的差额;向除古少明以外的宝鹰股份其他股东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宝鹰股份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成霖股份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价格根据成霖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3.05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成霖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成霖股份共向宝鹰股份各股东发行 610,926,608 股股份,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 57,847,746 股股份。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成霖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 4、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宝鹰股份全体股东,宝鹰股份全体股东以拥有的拟注入资产认购成霖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6、锁定期: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虽涉及股权纠纷,但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相 关纠纷情况如下:

1、李素玉所持宝鹰股份股权的基本情况

李素玉所持有的宝鹰股份股权为 2008 年 3 月继承罗娘检遗产取得。经过宝 鹰股份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素 玉持有宝鹰股份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古少明	7,435.80 45.	
2	宝贤投资	3,207.60	19.44
3	宝信投资	2,916.00	17.67
4	李素玉	1,170.60	7.09
5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793.80	4.81
6	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24.00	1.96
7	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0	1.33
8	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20	1.08
9	吴玉琼	150.00	0.91
10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05.30	0.64
	合计	16,500.00	100.00

2、标的资产诉讼情况说明

(1) 诉讼背景

2011 年 5 月,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去函(投诉方式)深圳市市监局,称宝 鹰集团以蒙蔽手段办理了 1996 年 9 月 19 日的股权变更登记,要求深圳市市监局 撤销该变更登记。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复函认为宝鹰集团 1996 年 9 月 19 日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登记程序合法。该复函并认为深圳东



方艺术研究院投诉的问题属于深圳东方艺术研究院与古少明、罗娘检之间的民事争议,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011年5月18日,古少明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其对宝鹰集团的合法权利。2011年11月9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1)深仲裁字第731号裁决书,裁决确认古少明、罗娘检与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于1996年8月29日签订的《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合法有效,古少明是宝鹰集团的合法股东,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不享有宝鹰集团的股东权益。其后,深圳东方艺术研究院不服该裁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作出(2012)深中法涉外仲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申请撤销体裁裁决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裁定驳回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提出撤销该仲裁裁决的申请。上述裁决书和裁定书均已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1 年 8 月 17 日,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将深圳市市监局作为被告、宝鹰集团作为第三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 (1)撤销被告深圳市市监局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向宝鹰集团颁发的营业执照; (2)将宝鹰集团的性质改为集体所有制; (3)恢复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为宝鹰集团的主办单位、股东单位。2011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行初字第 486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书认为,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提出的第(1)项请求超过了诉讼期限,第(2)(3)项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受案范围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的全部起诉。此后,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作出(2012)深中法行终字第 177 号《行政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上诉,维持原裁定。该终审裁定已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未结诉讼案件

① (2012) 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737 号民事诉讼案

2012年4月26日,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将李素玉(罗娘检的继承人)作为被告(受案法院后来追加古少明为被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未生效。2013年3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737号民事裁定



书,认为生效法律文书(2011)深仲裁字第731号裁决书已确认《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合法有效,原告起诉要求确认《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未生效不符合起诉条件,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诉讼程序当中。

②(2013)深福法行初字第 160 号行政诉讼案

2013 年 1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以深圳市市监局为被告,古少明、李素玉为案件第三人的行政诉讼(案号为(2013)深福法行初字第 160 号)。原告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诉请法院判令: i.确认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复函系不作为且违法; ii.要求法院责令深圳市市监局适用《行政许可法》、《企业登记程序规定》调查 1996 年 9 月 19 日变更登记是否经过深圳市建设局审批,古少明罗娘检是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以及 1996 年 8 月 29 日股权转让公证程序是否合法; iii.撤销深圳市市监局 1996 年 9 月 19 日核准的宝鹰集团股权变更登记和企业类型变更登记。

2013年5月2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深福法行初字第160号行政判决书,确认东方艺术研究会没有任何证据证明1996年9月19日变更登记的登记材料虚假,相反生效仲裁裁决书已经确认《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合法有效。该判决书同时确认宝鹰集团申请前述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书、决议、股权转让合同书等材料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深圳市市监局的《复函》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构成行政不作为;东方艺术研究会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3、李素玉的相关承诺

针对标的资产的股权纠纷事宜,李素玉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已经依法对宝鹰股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宝鹰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2)对宝鹰股份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宝鹰股份股权,宝鹰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4、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中伦律师事务 所认为:

- (1)根据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1)深仲裁字第731号裁决书、(2012)深中法涉外仲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2011)深福法行初字第486号行政裁定书、(2012)深中法行终字第177号行政裁定书,仲裁机关、人民法院已作出如下裁判结果:①《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合法有效;②古少明是宝鹰集团的合法股东;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不享有宝鹰集团的股东权益;③深圳市市监局1996年9月19日对宝鹰集团的变更登记有效。据此,我们认为,古少明、李素玉根据《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取得并持有的宝鹰集团的股权分别属于古少明、李素玉所有,该等股权的权利归属清晰,权利归属在法律上不存在争议。
- (2) 尽管东方艺术研究会不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737 号民事裁定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尚未判决,但该案的诉讼标的是《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而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1)深仲裁字第 731 号裁决书已就《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的效力和履行结果作出裁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据此,我们认为,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提起该宗诉讼案件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上述规定,其诉求依法不会获得支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1737 号民事诉讼案的审理结果不改变古少明、李素玉于 1996 年 9 月取得并合法持有宝鹰集团股权的法律事实,古少明、李素玉持有的宝鹰集团股权在法律上不存在争议。



- (3)关于(2013)深福法行初字第 160 号行政诉讼案,虽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是终审判决,但是基于《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已经被生效裁决确认合法有效,且深圳市市监局在涉及 1996 年 9 月 19 日变更登记的行政诉讼程序书面确认了办理变更登记时宝鹰集团提供的材料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客观事实,深圳市市监局 1996 年 9 月 19 日核准的宝鹰集团股权变更登记和企业类型变更登记不存在依法应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 (4) 古少明、李素玉合法拥有宝鹰集团的股权。上述尚未了结的两宗诉讼案件不改变古少明、李素玉合法拥有宝鹰集团股权的法律事实,不会对古少明和李素玉的该等合法权利造成影响,亦不会成为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附加特殊条件。

(三)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补充协议。

(四)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协议双方是否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成霖股份 5.43%的股份外,不持有成霖股份的其他股份,协议双方未约定任何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1、成霖股份的决策程序

2013年5月31日,成霖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2、Globe Union (BVI) 的决策程序

2013年5月31日, Globe Union (BVI) 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3、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3年5月31日,宝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5月31日,宝贤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5月31日,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他4家宝鹰股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股东的投资委员会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成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豁免古少明、吴玉琼、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 公司股份的义务;
-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同意豁免古少明、吴玉琼、深圳市宝 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的义务;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买卖成霖股份股票情况的自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成霖股份停牌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成霖股份股票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出具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成霖股份及Globe Union(BVI)签署的《重大资产置 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成霖股份办公地点。

成霖股份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A座七楼

联系电话: 86-755-86022812

传真号码: 86-755-86022813

联系人: 颜国基



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素玉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 成霖	股票代码	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李素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 路厂房 303 栋第四层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 间 √ 执 □ 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0 持,	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7,847,746 股	<u>:</u> 变动比例	J:5.43%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李素玉

年 月 日

